《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42. 從聯權共有產業及各別產業中撥付的訟費

- (1) 凡共同債務人的聯權共有產業不足以支付在委出受託人前正當招致的任何訟費或收費,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從該等共同債務人或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共同債務人的各別產業中,或指示受託人從該等各別產業中,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認為合適的比例而撥付該等訟費或費用。破產管理署署長如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認為合適,亦可將在委出受託人前就任何各別產業而正當招致的任何訟費或收費,或指示受託人將該等訟費或收費,從該聯權共有產業或任何其他各別產業中撥付,並可將該聯權共有產業在委出受託人前所招致的訟費或收費中影響任何各別產業的部分,或指示受託人將該部分的訟費或收費,從該各別產業中撥付。
- (2) 凡共同債務人的聯權共有產業不足以支付任何在委出受託人後正當招致的訟費或收費,受託人在取得下述同意後,可從該等共同債務人或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共同債務人的各別產業中,撥付該等訟費或收費。受託人在取得下述同意後,亦可將在他獲委任後就任何各別產業而正當招致的任何訟費或收費,從該聯權共有產業中撥付,而該聯權共有產業在受託人獲委任後所招致的任何訟費或收費,其中影響任何各別產業的部分,亦可由受託人在取得下述同意後從該各別產業中撥付。如受託人擬從任何各別產業或聯權共有產業中撥付任何款項,則必須取得該產業的債權人委員會的同意,或在該委員會未予同意或拒絕同意的情況下取得法院命令,否則受託人不得根據本條從該各別產業或聯權共有產業中撥付任何款項。 (1955 年 A124 號政府公告;1998 年第77 號法律公告)

1